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4-042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瀚深度”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69.23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7,169.23万元。本次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69.23万元（未包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转出时的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0.99%。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69.23万元（未包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转出时的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28.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56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058.7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889.4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69.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11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10200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具体情况见公司2022年8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投金额
1	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	13,107.32	13,000.00
2	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	9,072.45	9,000.00
3	安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5.21	6,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合计		40,184.98	40,000.00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并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12,00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17,169.23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69.23万元（未包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转出时的实际金额为准），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0.99%。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69.23万元（未包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转出时的实际金额为准）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0.99%。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浩瀚深度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69.23万元（未包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转出时的实际金额为准），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0.99%，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定。综上，国金证券对本次浩瀚深度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4-041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洪利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4-027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张亚先生外的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	2024/7/2	2024/7/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4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929,677股后的总股本为99,070,323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711,800.13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1.26%。

（2）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的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9,070,323×0.31）÷100,000,000≈0.3071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3071）÷（1+0）=前收盘价格-0.307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	2024/7/2	2024/7/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无自行发放对象。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79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7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7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税收法律的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3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9140831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9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将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27日印发的《关于同意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96号）的决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8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801.5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708.4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093.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319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1	高效太阳能电池设备扩产项目	11,409.31	7,847.17	3,051.58	38.89%
2	新材料扩产及自动化升级项目	12,679.00	5,257.44	3,221.66	61.28%
3	高效太阳能电池工艺及设备研发项目	13,730.58	13,730.58	13,008.40	94.74%
4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1,778.60	8,607.93	3,134.75	36.42%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34,650.00	34,650.00	100.00%
合计		109,597.49	70,093.11		81.42%

注：截止2024年5月31日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经审计。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高效太阳能电池设备扩产项目	2024年二季度	2026年二季度
2	新材料扩产及自动化升级项目	2024年二季度	2025年二季度
3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4年二季度	2026年二季度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高效太阳能电池设备扩产项目

“高效太阳能电池设备扩产项目”原计划扩产后链式吸杂设备年产量达40台，体缺陷钝化设备年产量达150台。由于光伏行业技术路线变化较快，公司根据行业下游客户需求因素和宏观经济环境，审慎进行设备采购和项目建设，以提高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一定程度上减缓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公司以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为出发点，在保持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设备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6年二季度。

2、新材料扩产及自动化升级项目

“新材料扩产及自动化升级项目”主要是通过对目前生产场地进行改造，实现现有产品的自动化升级。为确保募集资金投入所获得的效益最大化，避免自动化升级过程影响公司原有产能的正常生产，公司实施分步建设的产能投资安排。另一方面，受到公共卫生事件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新材料扩产及自动化升级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慢于原定计划。

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公司以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为出发点，在保持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新材料扩产及自动化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二季度。

3、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通过租赁办公场地、升级和完善公司现有的企业资源管理系统、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的客观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公司以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为出发点，在保持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6年二季度。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延期的募投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延期的募投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延期的募投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8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6月20日通过口头、电话邮件及微信方式送达给所有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分别为黄国银、胡博恩、徐勇，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银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延期的募投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数量的议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届满的最后一日（即2024年5月8日），1名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申请自主行权500份，其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5月9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因此，实际在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届满的最后一日（即2024年5月8日），1名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申请自主行权500份，其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5月9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因此，实际在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拟注销数量由1,769,870份调整为1,769,370份。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实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17日至2022年4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1）。

4、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00元/股调整为19.8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根据《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截至2023年5月13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的125万份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9.822元/股调整为19.585元/股，决定取消7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95万份。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2022、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9.585元/份调整为19.304元/份；决定对在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769,870份予以注销；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数量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拟注销数量由1,769,870份调整为1,769,370份。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

1、授予日：2022年5月9日

2、可行权数量：348.00万份

3、可行权人数：66人

4、行权价格：19.585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7、实际行权情况：截至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届满，已行权人数55人，合计行权股票期权1,710,630份；4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合计1,769,370份未行权。

三、本次调整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数量的情况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六章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行权安排和禁售期”之“五、本激励计划行权安排”规定，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届满的最后一日（即2024年5月8日），1名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申请自主行权500份，其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5月9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因此，实际在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769,370份，故拟注销数量由1,769,870份调整为1,769,370份。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四、本次调整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数量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注销数量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拟注销数量调整为1,769,370份，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注销数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数量为1,769,370份。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数量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7日通过直接送达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敏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拟注销数量调整为1,769,370份，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注销数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数量为1,769,370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行项目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计划总投资10亿元，其中：一期项目计划总投资3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项目将设立子公司作为项目运营主体，并通过招拍挂方式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本项目投资、实施是以项目公司竞得项目用地为前提，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2、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办理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各项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3、本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

4、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银行信用良好，但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存在资金筹措到位不及时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5、《投资协议书》中的投资规模、经济效益、预计产能等数值，仅是协议双方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门科技”）在华东地区的产业布局，扩大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规模，提高产品供应能力和订单响应速度，促进南京研发总部项目的新产品转产，提高公司在华东地区的研发制造协同性，公司拟与安徽和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及《补充投资协议书》，在安徽和县经开区浦和园区投资建设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并设立子公司（下称“项目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主要运营企业。项目计划总投资10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6亿元。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计划总投资3亿元，